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德

　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胡羽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胡志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在審理期間更換法定代理人，卻怠於聲明承受訴訟，致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所為言詞辯論程序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由新任法定代理人出具之承受訴訟聲明狀及相關資料，向法院聲明承受訴訟，俾續行訴訟程序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